

從脫貧實務看就業服務 可能的另類思維

邱淑芸

壹、前言

貧窮問題是全世界的共通議題，也很多社會問題的根源，隨著全球化、數位化所造成的人力資源移轉與產業轉型衝擊，以及金融商品與消費型態轉變，形成貧窮的「當代性」。其中科技的發展，不僅改變了傳統的工作方式，還經常被指為摧毀勞動力需求的元兇及擴大貧富差距的洪水猛獸，令人不禁感到距離就業脫貧的願景愈來愈遠。在大環境的趨勢不利於就業脫貧工作下，再加上服務對象每個人的成長背景不一，在能力、價值觀、生活決策及財務行為上有所不同，形成了「個別性」的差異，就愈發讓人感到就業服務的推動真的是頗具挑戰。

為了釐清就業服務對於脫貧工作的價值，本研究從研究者所執行之脫貧服務專案(註1)中，找出九位具有福利身分且能透過職涯轉換而成功脫貧的服務對象，分

析服務對象如何在有限的條件下，能夠透過客觀的分析、創造收入資源的盤點，進而共同進行對於其財務現況、工作觀念的釐清，以及分析有利的職業選擇方向與職業轉銜的程序，進而達到脫貧的目標，來探討就業服務工作上可以參酌的可能觀念轉換及工作手法。

研究者期盼透過這九個成功脫貧案例的分析，重新審視當今社會上對於貧窮服務對象的看見，並進而思考如何開啟對於服務對象的資源盤點，並依服務對象的真正需求與其自身擁有的資源進行配搭，在不足之處再找出適合的外部資源進行挹注之配搭方式，協助服務對象能夠真正的自立脫貧，而不是只運用既有的框架完成被規範的工作，讓服務者及服務對象都只能沉溺於援助幻象(aid illusion)的陷阱而不自知。

貳、文獻探討

臺灣的社會救助政策從過去以「安貧」，發展至今以「脫貧」為目標，正規勞動體制的就業輔導模式，被視為是協助經濟弱勢就業的最佳策略。但隨著環境變遷，研究者在與許多服務貧弱家庭的實務工作者合作脫貧方案時，實務工作者提到的工作困境經常是，現行制度變相在懲罰找不到穩定工作的人、忽略每個人的就業困境，即使找到的工作也缺乏成長性和發展性，很難累積專業和收入，不足以支撐家庭，最後又可能落入貧窮的惡性循環。根據臺灣勞工陣線協會研究部主任洪敬舒分析衛福部資料顯示，在疫情之前，臺灣領取政府補助的25萬中/低收入家庭中，有超過65%的家庭不僅有全職工作，甚至有一成的人超時過勞，顯示他們比誰都認真，卻依然深陷貧窮（葉靜倫，2023）。

在就業服務方案的實際成效部分，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截至2014年底全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家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11,504人，安排以工代賑者為3,017人，占26.2%，轉介勞政進行就業推介者有8,195人，占71.2%；但真的轉介就業成功或參加職訓者僅1,233人，排除以工代賑者，成功轉介率為14.5%。進一步檢視同期根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的「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免計者」則僅有624人，占成功轉介者的五成（衛生

福利部，2014）。另外，衛生福利部委託鄭麗珍教授所執行之《105年度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研究》（鄭麗珍，2017）計畫成果可以發現，在針對有接受低收及中低收入就業轉介服務之1,064位受訪者進行問卷調查後顯示，接受就業轉介服務協助而就業成功者占18.1%，與前項數據相距不遠。然而該研究另發現一個重要的現象，約有六成的受訪者當時是在就業中，顯見其比例並不低。94.4%的這些就業者表示，他們取得現職的方法與就業服務單位的協助無關（李靜玲等人，2019）。更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衛福部所公布資料，截至2018年6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全臺只有不到1%（0.90%）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曾經使用過脫貧措施（衛生福利部，2018），顯示包括就業脫貧及其他的政府脫貧措施，對於服務對象極度缺乏誘因。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臺灣社會的自立脫貧措施與貧苦群眾的距離很遙遠，在就業脫貧部分造成這樣結果的政策細節很多，例如社會弱勢的就業輔導，因牽涉到求職者的生活處境（如：家中的育兒與照顧負擔、個人身心狀況等），但就業服務體系在協助就業媒合時提供的職缺，多為全職、全時、必須納入勞保體系之工作，沒有針對經濟弱勢的需要或遭遇的問題給予協助以排除就業障礙的狀況下，轉介就業媒合效果必然不彰，還導致勞政單位（就業輔導）與社政單位（社會照

顧)對於彼此多有怨言。國內外學者也一再提醒服務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與策略區分化(differentiation)的重要性(王永慈,2004;李健鴻,2003;李淑容,2004;Berkel & Moller, 2002, pp. 64-67)。強調服務輸送體系需要重視每位服務對象的特殊需求,即使是同一類人口群(如:低收入戶)也都會有不同的服務需求。尤其是經濟弱勢的勞工,其所面臨的困難常是多重的,因此更需要個別化的服務。這也涉及服務策略的區分化,而非人人接受制式的服務。當然此種作法也需要提供第一線的工作者相對的資源,否則不易執行。另外,政府就業輔導政策的目標,往往是促進失業人員儘快就業提高就業率。而失業貧困人口的求職需求則希望更加多元化,不僅是找到工作,而且還希望工作穩定、收入高、福利好等,雙方在立場迥異且缺乏客觀對話元素(財務缺口、可創造收入的資源)的基礎下,自然很難透過就業服務達到脫貧的目標。

由於本研究係以脫貧實務的研究為出發點,因此,對於國內各界在就業脫貧議題上還有許多相關法令規範上的討論,如3+1條款適用範圍及使用限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後找到工作或參加脫貧措施增加的收入及存款可以不必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三年,評估有必要者可以延長一年,不影響原低、中低收入戶資格,

以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虛擬所得」標準所造成的影響等問題,就不加以著墨。但是,研究者對於2000年《社會救助法》修法中,關於脫貧條文的修法理由開門見山的闡述便是:「一、穩定工作乃脫貧之要件……」中所強調的「穩定工作」概念特別有感,不論當初立法者對於「穩定工作」這四個字是出於在概念上或是邏輯上的善意,這四個字儼然成為一個魔咒,讓社工在實務上因而認為「朝九晚五」的典型就業才能算是「穩定工作」的脫貧要件,由此所衍生的影響及造成脫貧服務實務上的障礙,讓致力於脫貧服務的研究者必須加以闡述說明。

能夠讓服務對象脫貧的要件應該是「穩定收入」而不只是「穩定工作」,尤其在網路普及的新經濟時代中,「零工經濟(Gig Economy)」所帶來的經濟產值都可以遠高於傳統的典型工作,江豐富(2011)曾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以「兩階段估計」法分析臺灣就業者從事典型與非典型工作的機率與工資率。研究結果顯示,人力資本投資、工作身分、曾否退休、性別、婚姻狀態,以及主要工作場所從事行業等影響勞動供需的因素,是決定從事典型或非典型工作機率的重要變數。此外,非典型工作者的工資率不一定較全職者低,但因其工時相對較少,才造成其薪資總所得遠不及於典型

就業者。

非典型就業或彈性化工作型態有利於新世代工作者建構更自由、更自主性的生涯，而不用被侷限在傳統終身僱用的全職工作架構中（穆卡伊，2016 / 2018）。零工經濟對勞動市場的衝擊，主要在於勞工類型的轉變，出現了「多重潛能者（multipotentialite）」概念（霍布尼克，2017 / 2018）。工作者可以同時擁有兩份以上兼職工作或事業，且能夠在不同職業間切換角色。「多重潛能者」是個體之特質是具有多重潛能與需求的，不能被單一專業領域或職業角色所定義（洪瑞斌，2020）。這些概念對於需要提供照護、養育，而讓時間呈現破碎狀態的經濟弱勢族群尤其重要，只要找到能夠有效利用時間、增加收入，且能兼顧照護、養育的工作方法，都應該是可以被考慮成為脫貧工作的配套之一。根據行政院今年1月發布「2024年性別圖像」資料，2022年我國從事非典型就業人數約79.8萬人，且男性、女性皆呈增加趨勢。顯示出隨著時代演變，自由度高、工時彈性的非典型就業，也成為不少年輕人的選擇，未必是就業弱勢。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動機起源於研究者自身長達12年的脫貧服務經驗，研究者根據個人主

觀判斷而選取最適合研究目的的樣本，採用Patton（1990）的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質性研究方法，選擇九位具福利身分且有脫貧意願及能力的主要經濟承擔者作為「資訊豐富的個案」（information-rich cases），透過「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來瞭解服務對象在脫貧過程的職業選擇侷限性及後續轉職表現，以強化研究的邏輯和效力。

本研究強調人與人之間更直接的協同參與，服務提供者與服務對象在脫貧協助過程中，共同思考如何不斷地調整方案並協同行動以獲致脫貧的結果。服務對象從開始接觸至輔導結束的平均合作期間約為二年，研究的資料來源包括個人及家庭成員的基本資料、財務 / 債務的盤點資料、每日生活收入 / 支出日記帳，以及在過程中的財務變化等，都登錄於資訊系統上，以保持資料的一致性、完整性與交叉驗證之分析。因此，在訪談紀錄的擷取及結論的推斷上，符合可靠性、穩定性、一致性、可預測性、正確性及可重複性（replication）的信度與效度標準（Guba, 1981）。

受限於篇幅限制，本研究僅描述研究對象的關鍵資料及重要元素，包括家庭狀況、生活困境（時間破碎性、財務缺口、負債……）說明、可以創造收入的資源（時間、專長、興趣……）及轉職過程，以及轉變後的改善狀況來進行分析。嘗試

從成功脫貧的研究對象身上，找出可供就業服務參考的工作方法。九名研究對象

分別由A~I編號，這些研究對象從接觸訪視到成功脫貧歷程資料說明如下：

編號 / 性別 / 國籍	家庭狀況概述
A、女、中華民國	婚姻正常，育子，長期藉由政府、民間補助及多元就業開發工作收入，剛好打平生活開支，偶有財務不足之需，就會進行民間借貸，也累積了一定金額的債務
困境描述	隨著孩子的成長，眼見各項補助將隨著孩子是否繼續讀書及成年就業而受到影響，且長期以來從事的短期約聘或是多元工作之契約僅一年時間，都是不穩定的狀態，也無法累積出有創造收入的能力，需要找出其他方法增加收入，因應未來生活所需
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	鼓勵在多元就業工作的同時，利用假日接觸各類職訓，以了解自己的興趣及發展出更多專長的可能，服務對象最後在飲料調製班的課程中，對咖啡產生了興趣，在逐步琢磨咖啡的選豆、沖泡技術並日漸成熟後，導引服務對象在工作之餘及假日時間，在社區間進行調製咖啡的微型創業
改善狀態	社區咖啡生意穩定、收入明顯成長，原本不穩定收入的丈夫也加入經營行列，讓咖啡生意延長了營業時間並開始增加甜品烘焙業務，不只可以讓生活更為穩定，還可以逐步償還債務

編號 / 性別 / 國籍	家庭狀況概述
B、女、中華民國	單親，育一子，照顧兩老（母親臥病在床），從事全職的居服員工作收入，不足以支應家中開支
困境描述	與父親輪流照顧母親及孩子，由於地處偏僻，服務對象無法找到更好的工作或是兼差來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p>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p>	<p>盤點服務對象的資源相當貧瘠，居服員全職工作及輪流照顧老母親讓她可運用的時間有限，身處偏遠的鄉間居家旁邊盡是農田、果園，有利的資源是常常有附近鄰居送來免費的水果，經過盤點後，引導服務對象思考利用這些農作物、空間、時間來創造收入的可能，最後服務對象學習製作天然酵素清潔劑，利用下班及假日時間收集農民免費（賣相不佳）的橘子、柳丁、鳳梨、檸檬以及自家地上生長的部份香料，例如香茅、九層塔 等，善用空間及時間堆置、調配這些農產品原料，製作天然酵素清潔劑，利用兼差創業增加收入</p>
<p>改善狀態</p>	<p>服務對象目前依舊維持居服員的正常工作，利用人脈關係及口碑行銷販賣天然酵素清潔劑，收入穩定並持續成長，並且開始加強包裝、建立品牌來增加產品競爭力</p>

<p>編號 / 性別 / 國籍</p>	<p>家庭狀況概述</p>
<p>C、女、中華民國</p>	<p>單親，育三子，幫前夫措債</p>
<p>困境描述</p>	<p>前夫債務缺口大，一般工作薪資無法支撐財務缺口，為了兼顧照料孩子（一名國小，兩名學齡前）的需求，籌資頂下炸物店，卻因為經營不善慘賠，陷入困境</p>
<p>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p>	<p>服務對象年紀輕，平常善於使用網路平臺，經常在網路上購物，因此，建議服務對象活用客戶人脈及店面空間的既有資產，從協助客人代購商品、在店面用餐交貨開始轉型，一段時間後發現代購生意的收入毛利高於炸物生意，遂結束炸物生意專心經營網購事業，在幫客人代購的同時去發掘其他客人也會感到興趣的商品進貨在店面中銷售，隨著客群的擴大，成功轉行經營國際網路代購生意</p>
<p>改善狀態</p>	<p>服務對象已成為年收破百萬的國際代購賣家，不只展店經營還正式成立公司，除了還清負債更實現買房子讓一家四口有個安穩住居的願望，三個孩子也能夠在經濟穩定環境下健康成長</p>

編號 / 性別 / 國籍	家庭狀況概述
D、女、中華民國	單親，育三子（其中有一罕見疾病幼童）
困境描述	政府加民間資源仍不夠支應生活開支，更因需要帶孩子進行早療，時間破碎無法從事一般正常工作
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	服務對象財務及時間的負擔沉重，幾乎無法有剩餘的資源來進行增加收入的工作，經過盤點其興趣專長後，服務對象提及原生家庭母親的滷味配方，遂鼓勵服務對象運用破碎時間製作滷味並進行流動攤販式的販售，有空時間就帶著唐寶寶到市場或市集進行銷售，增加收入以彌補補助財務不足之處
改善狀態	滷味販售生意頗有起色家庭收入明顯改善，孩子不僅可以留在身邊照料，隨著時間逐漸長大且病情穩定的狀況下，大部分時間還是服務對象在工作上的得力助手

編號 / 性別 / 國籍	家庭狀況概述
E、女、越南籍	單親，育二子（小兒子有先天性地中海型貧血症），雖有低收補助但仍不足以因應生活所需，加上孩子的罕見疾病病況經常不穩定而需要隨時就醫，生活困頓
困境描述	除了補助不足以因應當下生活需求之外，服務對象在未因家暴而離婚之前，曾為了越南原生家庭因風災導致房屋倒塌，在臺借款協助復原而產生債務問題，雖然極力想要增加收入，但卻因要照顧罕病童而無法穩定就業
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	經過資源盤點，服務對象對於自己的廚藝頗有信心，建議可以利用服務對象在烹煮越南菜色的專長，以最低成本開啓具有越南特色的小吃攤生意，同時還可照顧罕病孩子的就醫需求
改善狀態	小吃攤生意頗有起色、生意愈來愈好，生活正在逐步改善中並可開始償還債務

編號 / 性別 / 國籍	家庭狀況概述
F、女、越南籍	單親、育三子
困境描述	原來在釋迦園擔任僱工，僱工收入加上政府及民間資源補助，當下足以支付生活開支，但對於未來沒有安全感，而且隨著孩子長大，期待有能力給孩子更好的教育及發展機會，因此，希望找到更多可以賺錢的機會
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	由於服務對象是新住民，在語言及文字能力下會是尋求其他工作的障礙，由於服務對象對於世家的農作技術頗有心得也表現優異，因此，建議服務對象在釋迦園擔任僱工學習種植及照顧技術時要更加用心培養能力，同一時間可以多花時間打探是否有適合的荒廢農地可以租，可以自行租下農地在下班後及假日繼續種植釋迦
改善狀態	初期承租了五分農地所種植的釋迦品質好、產量佳，讓服務對象賺到了第一桶金，後續並將所賺的錢繼續投入承租更大（九分地）的釋迦園，目前服務對象已不再是僱工，而是農場主人，大幅改善生活

編號 / 性別 / 國籍	家庭狀況概述
G、男、中華民國籍	單親，照顧母親及二子，長期服刑出獄的更生人，在入獄之前已有龐大的負債
困境描述	職場原來對於更生人的接受度本來就不高，再加上過去債務龐大，讓服務對象無法接受一般就業服務所提供的工作及薪資，導致的財務缺口大，無法支應生活所需
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	服務對象年輕時混跡黑道，沒有任何專長，出獄後為了生計，只好再度尋找能夠快速賺錢的「事業」，期間介入過農產品中盤商、賭場的經營，但都不如預期，後續接受輔導過程中發現服務對象在傳統小吃上手藝還不錯，配合其江湖的個性，協助開啓深夜食堂的滷肉飯生意，避開正常餐飲時間與同業的激烈競爭，進而闖出一片藍海市場
改善狀態	服務對象的生活及收入穩定，也因此讓親子關係回復良好，孩子經常來店協助傳承手藝，頗有接班滷肉飯生意的態勢

編號 / 性別 / 國籍	家庭狀況概述
H、女、中華民國籍	單親，育二子
困境描述	離婚後須獨力扶養小孩，因為要讓孩子能夠過好的生活，所以在從事金融業務的全職工作之餘，還選擇新興的文創手作飾品進行創業，創業過程並不順利，導致債務的發生
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	服務對象雖然有債務議題，透過協助服務對象的記帳及整體財務債務計算評估，仍屬可控制範圍，建議先放棄文創手作飾品的生意，專心在全職工作上的表現為財務狀況止血，讓生活先穩定下來回到正軌，行有餘力再持續培養自己的興趣建立專長。服務對象經過兩年全職工作、穩定生活並精進其興趣（瑜珈）後，再開始利用下班及假日進行瑜珈授課，培養足夠穩定的客戶群之後再離職創業
改善狀態	服務對象在瑜珈教學的營運持續上軌道，並獲得口碑不斷擴大客群，不僅已還清原有債務，還有能力供應孩子就讀私立中學，達到經濟自立的夢想

編號 / 性別 / 國籍	家庭狀況概述
I、女、中華民國籍	單親、育三子
困境描述	前夫經營雞肉攤，留下高額債務，陸續到期被催繳的還款金額及扶養三個孩子的費用，讓服務對象喘不過氣來，財務缺口龐大不是一般的工資可以支撐
資源利用及轉職過程	經過與輔導對象盤點財物後發現，每月所需負擔的金額及生活費用，只能接手市場雞肉攤的生意並提高獲利，才有機會讓一家四口的生活穩定下來，服務對象接受輔導顧問的建議，透過記帳開始學習財務知能的概念，學會分析產品毛利並找出支出過高原因及處理債務問題的順序，逐步調整雞肉攤的販賣品項及經營手法
改善狀態	服務對象雞肉攤的生意及獲利大幅改善，並開始逐步償還債務並買了房子，親子關係獲得大幅改善，隨著下一代加入經營，開始進行雞肉加工品的市場開拓

肆、研究結果

傳統對於貧窮的認知，是單純的「支出」大於「收入」問題，因此普遍認為，只要有錢就能擺脫貧窮困境，也導致大家對於脫貧服務的工作內容，就是以資源及補助協助服務對象穩定生活後，只要再提供穩定就業的方案即可結案。然而，貧窮者匱乏所面對的不只是金錢，還包括時間的破碎性，以及因為匱乏所造成的不良決策品質，如果單純地想用就業服務來協助服務對象脫離貧窮，而不考慮服務對象真實的面貌，如時間破碎性、財務缺口大小、能力、興趣等因素，職務媒介的結果往往都不如人意。

以目前傾向於典型就業方式進行的就業服務內容，上述九位服務對象中，只有案A是多年來就業服務的成功案例，也應該是長年來就業脫貧的典範，只是這樣被視為成功的案例，身在其中的服務對象赫然發現隨著孩子長大、福利身分的可能喪失，未來透過「補助+多元就業」的平穩生活，有一天會「斷崖式」的消失，如果不提早找出可以自主創造收入的方法，唯一的辦法會是全家想辦法繼續當窮人。因為福利人口重返社會過程中的「隱含稅負」，會讓服務對象有工作後的收入，可能比不上福利身分的實質所得（補助+減免+物資……）。案A的例子凸顯出，現行的就業服務真實狀態，究竟是為了達

成工作指標的安排，還是基於服務對象利益的選擇？以案A為例，沒有將服務對象總有一天會失去福利身分的事實考慮進來（或只是一廂情願認為孩子大了就會有能力照顧整個家庭），就業服務就像是溫水煮青蛙的方式安貧，而不是脫貧。

如果連案A在適應了現行就業脫貧的工作多年後，都還會發現橫亙在前難以跨越的未來風險，更何況大部分當下就因為財務匱乏連帶時間匱乏的服務對象，要如何配合就業服務的職業推薦而安心上班？在財務議題部分，案C、G、I都因為有鉅額負債，龐大的財務缺口與就業服務所能提供的工作收入差距過大，服務對象勢必要找出其他方法才能面對難關；至於時間議題方面，案D與案E都因為孩子需要不定時照料的需求，完全無法配合典型的就業服務。如果服務提供者在與服務對象溝通時，無法事先盤點出服務對象在財務及時間上的狀態，在進行就業服務上的可行性，後續的職業媒合、轉介工作，必定是無效的。

透過典型就業模式來穩定生活並非不可行，但是必須要盤點服務對象在時間允許及當下財務缺口的條件，試算驗證工作的收入確實可以讓服務對象先穩定眼前的狀態，即可推薦安排此型態的工作模式，例如案B、F、H，都是經過盤點其當下財務缺口狀態後，給予服務對象先穩定就業的建議，藉由一段時間的穩定生活，再依

其興趣、專長及更多時間的綜合運用，尋找更多增加收入的可能來達成服務對象所期待的生活樣態。因此，如果要能夠以典型就業模式來就業脫貧，就必須要有一些條件，包括：服務對象能夠有完整的工時、月薪收入可以補足其當下財務缺口、工作要有保障且能薪資能夠逐年成長（至少要能跟得上通貨膨脹）的工作。否則，服務對象為了要真正改善生活狀態，勢必要有其他選擇。

目前的就業服務在實務推動上，還是很難接受兼差、部分工時以及新經濟型態的工作內容（如團購主、網紅、直播……），甚至認為非典型就業者多集中於低技術性質工作。然而，在此研究案中的九名服務對象，都能夠在新經濟元素（案C：網路代購）、興趣（案H：瑜珈）、兼差創業（案A：咖啡、案B天然酵素清潔劑）、專業（案D：滷味、案E：越南小吃、案F：釋迦種植、案G：滷肉飯、案I：雞肉攤）等不同型態的非典型就業投入下脫貧自立。其中的關鍵，在於服務提供者能否在面對服務對象時，能夠仔細盤點其財務缺口、可利用時間，以及可能創造收入的資源進行盤點，並與服務對象共同找出如何將有限的時間及有限的資源充分利用，在典型就業及非典型就業間進行職涯轉換，將時間單價極大化，才能將收入有效提升改善現況，並能夠持續累積競爭力面對未來。

伍、結論

提供資源以穩定服務對象的生活，是目前面對各式議題時的首要工作，也就是俗稱的「救急」。在貧窮議題上，「救急」之後能做的，就是透過與勞政單位合作，迅速幫服務對象建立「穩定生活+穩定就業」的生活架構，但在實務上經常是徒勞無功，這樣的現象長期困擾著助人工作者。本研究嘗試從研究者對於脫貧者的服務歷程資料中，分析這些服務對象能夠產生改變驅動力（順序及關鍵因子）的原因，企圖為就業脫貧服務找出可能的看見。

研究者在這些脫貧服務工作上首先進行的是三個方面的盤點：財務盤點、時間盤點、創造收入可能資源的盤點。在財務盤點上著重的是（一）負債、（二）當下生活財務缺口、（三）未來財務風險。在時間的盤點上，則是確認有無照顧養育需求及服務對象的身心狀態，以了解服務對象在使用時間上的限制性及有效性，找出可以兼顧照護、生活及工作的分配方法（融入而非排擠）。至於創造收入可能資源的盤點，就以服務對象身邊可使用的資源（人脈、物產……）、興趣、專長為溝通重點，尋求如何利用時間及資源，透過服務對象的努力來創造資產、增加收入的可能。在過程中，持續與服務對象溝通讓他們願意投資自己的人力資本來創造

收入、改善生活，進而逃離貧窮世襲的困境（人類最重要的心智活動是會考慮到未來，經常是人們動機的來源）。

有了財務資料、可使用時間及可創造收入資源的統整，即可透過財務數字的試算推敲（收入＝時間×時間單價），跟服務對象共同安排其如何創造收入、循序弭平財務缺口的就（創）業樣態及順序，讓服務對象在具體的時間軸上一步一步推演其家庭的可能財務變化，可以有效讓服務對象堅持不懈、努力工作。研究者所做的是讓服務對象自己幫自己，盤點及試算只是協助服務對象釐清其前方道路的方向及可能，或是在服務對象碰到障礙（理債、取得資源的方法）時協助清除，讓服務對象有信心自己能夠走得下去。

然而，這些工作技巧必須要取得服務對象的信任才能進行，現行作業中，經濟弱勢個案因脆弱性或緊急性較低非列為優先服務對象，也因此，對於服務對象的訪視及投入的心力也就較為輕忽，而且面對多數為無意願就業之個案，須花較多時間建立關係並激發其就業動機，讓相關工作人員經常有心無力；即使遇到想要積極脫貧的服務對象且社工有心幫忙，但往往找不到可協助之切入點。尤為甚者，是在溝通過程中讓服務對象覺得就業不是一種服務（福利），而是取得福利身分必須要付出的代價（義務、壓力），造成雙方在就業脫貧的服務輸送上缺乏信任關係。

缺乏信任關係就很難進行服務工作，更無法收集到可以協助服務對象的必要資訊，因此，中央及地方社福中心都應該讓社工人員認知到，脫貧是「重要、不緊急」的關鍵性社會工作，強化社工人員對於就業脫貧在工作上的重要性。另外，隨著服務對象的世代交替（年輕化），要如何面對新經濟、新型態的職場模式，也是政策規範及社工人員在面對服務對象時必須要增加彈性的空間，否則在協助服務對象生活能力的重建上也會流於僵化。

本研究樣本數有限，且是以有意願改變現況成功脫貧的服務對象為標的，有其侷限性。但還是盼望，本研究能夠引發更多致力於就業脫貧服務的專家，從更多面向解讀穩定收入與穩定就業對於脫離貧窮的分野，進而提出更為廣泛而全面的研究成果，並轉化成協助就業脫貧的具體作為，以改善臺灣社會的貧窮議題。

（本文作者為馴錢師財商研究中心執行長、輔仁大學商學博士）

關鍵詞：就業脫貧、新經濟、財務知能、就業服務

📖 註 釋

註1 本研究的脫貧服務專案係研究者過去12年間（2013年迄今）持續接受民間基金會委託執行的積極型脫貧服務。

📖 參考文獻

- 王永慈（2004）。《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中長程計畫》。勞委會。
- 江豐富（2011）。〈失業、非典型就業的人口組成與工資率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2（1），75-118。<https://doi.org/10.29629/TEFP.201110.0003>
- 李健鴻（2003）。〈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發展與趨勢〉，《就業安全半年刊》，4（2），16-20。
- 李淑容（2004）。《家庭面臨貧窮困境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內政部。
- 李靜玲、鄭麗珍、陳毓文（2019）。〈社會網絡對經濟弱勢者就業之影響〉，《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2（1），1-37。
- 洪瑞斌（2020年11月5日）。〈零工經濟及非典型就業的趨勢對青年職涯發展之影響〉。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https://www.italent.org.tw/ePaperD/36/ePaper20201100004>
- 葉靜倫（2023年12月8日）。〈【消失的窮人1】「政府說我有賺錢，錢到底在哪裡？」60年前的防懶人條款，如今排除上百萬窮人〉。多多益善。<https://rightplus.org/2023/12/08/social-assistance-1/>
- 衛生福利部（2014）。《中華民國103年衛生福利年報》。<https://www.mohw.gov.tw/dl-62-cd00297d-bfae-4d1e-9feb-630c57dff557.html>
- 衛生福利部（2018）。《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107年調查報告》。<https://www.mohw.gov.tw/dl-70576-7f097b5f-ad75-40d9-98e1-fc00701ee99b.html>
- 鄭麗珍（2017）。《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
- 穆卡伊（Mulcahy, D.）（2018）。《零工經濟來了：搶破頭的MBA創新課，教你勇敢挑戰多重所得、多職身分的多角化人生》（羅耀宗譯）。天下。（原著出版年：2016）
- 霍布尼克（Wapnick, E.）（2018）。《沒定性是種優勢：獻給還不知道未來要做什麼的人》（朱靜女譯）。天下。（原著出版年：2017）
- Berkel, R. V., & Moller, I. H. (2002). The concept of activation. In R. V. Berkel & I. H. Moller (Eds.), *Active social policy in the EU: Inclusion through participation?* (pp. 45-71). The Policy.

Guba, E. G. (1981). Criteria for assessing the trustworthiness of naturalistic inquiries.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9, 75-91. <https://doi.org/10.1007/BF02766777>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